

# 法律援助异议审查决定书

援异审字[ ]第 号

\_\_\_\_\_:

本机关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收到你对\_\_\_\_\_中心不予/终止 )\_\_\_\_\_一案提出的异议后,依法进行审查,现作出如下决定:

- 1、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。
- 2、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。对此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法律援助机构(公章)

年 月 日

**注:**本决定书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告知受援助人的文书,一式两份,法律援助机构、受援人各一份